

##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慈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17年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含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8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建设及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 万（含 500 万）股，拟同意根据最终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说明：上述修正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报备。
- (2) 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办理。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股票发行的备案工作。

(6)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个月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广东九九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广东九九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广东九九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